

開曼群島商○○公司與我國○○等十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結合行為許可案及不同意見書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06.18. (九十)公結字第564號許可決定書

發文日期：民國90年6月18日

申請人：○○公司

代表人：○○○

代理人：○○○ 律師、○○○ 律師

申請事項

開曼群島商○○公司擬以直接、間接投資方式，取得我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逾三分之一，從而取得直接或間接控制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權之事業結合行為，爰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事業結合許可。

許可內容

- 一、開曼群島商○○公司擬以直接、間接投資方式，取得我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逾三分之一，從而直接或間接控制其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屬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之事業結合型態，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規定，應予許可。
- 二、開曼群島商○○公司如以轉投資方式持有○○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仍應符合「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其相關規定。

許可理由

一、本案事業結合，基於以下考量，有利於整體經濟利益：

- (一) 透過資金、人員及技術之挹注，強化系統經營者經營體質：依本案申請人之事業結合申請書所稱，未來將引進外國專業投資機構之資金及國際重量級策略聯盟盟友之技術，其營運資金及技術顯較被結合事業優異，且依目前市場實務，有線電視系統網路建設所需資金甚為鉅大，是透過申請人及外國專業投資機構、策略聯盟盟友之資金、技術挹注，將可強化被結合事業之經營體質，並間接提昇被結合事業之服務品質。
- (二) 促進有線電視產業升級：在四C產業跨業整合趨勢下，日後通信、有線電視及網際網路等產業將具有緊密關聯，而國內具有高普及率之有線電視網路，係提供四C匯流之最佳平臺之一，且為國家資訊基礎建設重點項目之一，惟其相關後續建設及投資均至為龐大，倘依目前國內有線廣播電視法限制分區經營之規定，非目前系統經營者得以貿然投資。如透過多系統經營之規模經濟效果，及外國專業投資機構、策略聯盟盟友之資金、技術挹注以強化被結合事業經營體質，迅速提升網路品質，系統經營者似較具跨業整合之誘因。是本案結合後，將可促使有線電視產業升級，透過同一平臺提供有線電視、電信及網際網路之整合服務，具有提供更優質服務（如寬頻網路傳輸、分級付費、互動式雙向服務及其他加值服務）及提高週邊產業（如纜線數據機、數位解碼器及寬頻網路建設）發展之整體經濟利益。
- (三) 降低頻道續約之交易風險：按頻道節目本身因受著作權法保護，非

經授權不得播出，而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又屬分區寡占之市場結構，故於頻道節目交易續約期間，頻道節目供應業者及系統業者雙方易因射倖行為或外在環境的變動（如因法令、科技或策略聯盟等因素造成交易雙方難以達成合意）而未能續約，繼而產生斷訊爭議，損及消費者權益。本案結合後，透過申請人控制被結合事業之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將使被結合事業掌握一定數量之穩定頻道購買來源，可降低彼此交易成本及穩定供需關係，減少上下游頻道續約爭議產生之外部成本。

- (四) 透過播出承諾，增加頻道供應業者推出優異頻道節目之意願：按新頻道節目之推出，需歷經相當期間始能獲得相當之投資回收。故本案結合後，透過被結合事業之播出承諾，將可降低新頻道節目之投資風險，因而增加頻道供應業者推出優異頻道節目之意願，因此也提高頻道節目之多樣性。
- (五) 為消費者提供更高品質及多元化之娛樂、資訊、電信等綜合性服務：因應傳播、資訊、電信等產業與媒體異業整合時代之競爭，兼以促進產業之升級與國際化，本結合案實施後，藉外資之參與，可使原有硬體設備升級，並引進相關營運管理技術，使被結合事業之經營發揮最高效益，進而為消費者提供更高品質及多元化之娛樂、資訊、電信等綜合性服務。

二、本案結合對限制競爭不利益之評估：考量申請人及被結合事業之股東於頻道節目供應市場之市場力量，及被結合事業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市場之市場地位，本結合實施後，申請人倘基於自身利益，透過被結合事業拒絕交易、差別待遇、集體議價優勢、或與其他多系統經營者共同排擠其他頻道節目進入被結合事業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播出，使其普及率降低，將可造成該頻道節目供應業者平均成本增加及營收減少，從而降低其市場競爭力或退出市場。是本結合實施後，不排除有誘發頻道節目供應市場趨向市場集中化之虞。另本結合對被結合事業產生之利益（降低交易風險及成本、改善經營體質、穩定供需關係及跨業整合），該等優勢相對於同一經營區域內其他未參與結合之系統業者，顯具有競爭優勢，在目前頻道節目市場高度集中化之市場結構下，被結合事業因結合所產生之優勢競爭力及嚇阻力量，恐造成未參與結合之系統業者不易競爭，或造成潛在競爭者市場進入障礙之虞，亦不排除誘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市場趨於市場集中化之虞。上述限制競爭不利益之疑慮，倘若實施，在目前有線電視系統市場結構下，其不利益將轉嫁消費者吸收，損及消費者福祉。

三、綜合評估：本結合案基於可預見之科技創新可能性，日後可透過替代性之傳播科技，如直播衛星（DBS）、多頻道多點微波播送系統（MMD S）、及透過電話交換載具配送節目訊號的隨選視訊（VOD）之實行，長期而言，誘發播送系統趨於集中化的可能性將會降低。且隨壓縮技術之日漸成熟，及數位機上盒（SET-TOP-BOX）的運用，透過有線電視網路播出之頻道數量將為大增，長期而言，誘發頻道節目供應市場趨於集中化的可能性亦將降低。又考量未來四C產業匯流之趨勢，本結合實施後，將可進一步帶動技術進步，並隨之帶動「創新競爭」，

促使有線電視、電信及網際網路等產業競相投入跨業整合趨勢，其將可進一步降低本結合所帶來之限制競爭不利益。另相關業者營運行為均受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規範，消費者如因價格、品質等有所爭議，消費者得據以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反映處理，且據被結合事業所在之各地方主管機關表示，該系統業者平時即重視收視戶之反映意見，歷年來之消費爭議發生時，均能合理解決之。是本案結合實施後，其限制競爭可能產生之不利益，應得有所約制。再依相關主管機關意見，亦均肯認本結合案如能引進國外先進技術，將可提昇技術及效能，有效降低營運之成本，若能藉由營運成本之降低進而提升對消費者服務品質，應有助於我國未來有線電視產業之健全發展。

四、另本案參與結合事業，依相關主管機關意見，符合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惟查申請人非依我國法律設立，為外國法人，其欲轉投資本國有線電視事業，應先依公司法及外國人投資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並應符合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相關規定。申請人既尚未在我國登記，於設立登記後，自不得違反上開規定，爰有附附款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案申請人與○○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對整體經濟之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規定予以許可。惟因申請人為外國法人，涉及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爰附附款如許可內容二。

主任委員 黃宗樂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本許可決定，得於本許可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許可決定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